附件1-1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

**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动态巡查制度；依法监督管理本区域内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和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协助市局做好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建设用地管理、地籍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选址、非煤矿山管理、测绘管理工作；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权利义务、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地下水等地质环境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地质遗迹的保护工作；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配合市局查处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做好对辖区内国土资源所人员和业务的管理工作；做好国土资源信访接待工作，及时调处和化解矛盾，发现重大上访苗头，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分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持之以恒正风纪

为深入贯彻落实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部署，结合烈山区发展实际，围绕“要素保障、规划引领、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营商环境”五大核心任务，制定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要素保障，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1.专班化用地保障机制

常态化参与市级要素保障专班会商，优先保障东部新城核心区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统筹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实施增减挂钩项目，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市级下达任务。

落实《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推行点状供地政策，保障肉牛产业园、乡村旅游等农村产业融合项目用地。

2.矿产资源开发与监管

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计划，结合2025年度治理任务及整改任务，提前谋划、开展2025年生态治理任务，确保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完毕。

开展矿山超层越界开采动态监测，覆盖率100%；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处置流程，杜绝违规采挖行为。

二、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1.国土空间规划落地

完成烈山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实现区、镇、村三级规划全覆盖。

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打造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三、严守耕地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1.耕地保护责任制落实

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纳入镇（街道）考核，签订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完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分类稳妥推进违规占用耕地整改，杜绝“简单化”“一刀切”复耕。

2.卫片执法与占补平衡

完成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反馈问题整改，5月底前清零省委巡视挂账问题；对新增违法用地“零容忍”，落实“长牙齿”硬措施。

抓紧高质量实施本年度复垦项目，完成新增补充耕地任务数，保障占补平衡动态达标。

四、深化集约利用，激活“沉睡”资源潜力

1.低效用地盘活行动

制定《烈山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方案》，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及闲置低效工业用地800亩以上。

推广“标准地+承诺制”供地模式，实现工业用地“拿地即开工”。

2.园区提质增效

完成烈山经济园区节约集约评价，确保单位GDP建设用地成绩。

五、推进生态修复，守护绿水青山

1.矿山生态修复攻坚

实施烈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打造龙脊山南麓生态修复示范点。

强化在建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监管，开展超层越界开采动态监测，覆盖率100%。

2.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完成采煤沉陷区治理任务，积极申报省级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1.不动产登记改革

分类化解工业企业“难办证”问题，年内完成历史遗留问题销号任务。

2.审批流程再造

推行工业项目“备案制”审批，压缩审批时限至15个工作日，试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查”。

七、筑牢安全防线，强化法治保障

1.地质灾害防治

编制烈山区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完成3处隐患点综合治理，落实汛期24小时应急值守。

2.依法行政与信访化解

开展自然资源执法“亮剑行动”，严查新增违法用地，案件查处率100%。

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制度，信访事项办结率、满意率均达95%以上。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890.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收入预算89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0.5万元。

**（一）本年收入890.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3万元，占84.56%，比2024年预算增加18.24万元，增长2.48%，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7.5万元，占15.44%，比2024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下降3.17%，原因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无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89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74万元，增长1.57%，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53万元，占84.5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37.5万元，占15.44%，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下属单位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90.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7.5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90.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63万元，占13.43%；卫生健康支出32.74万元，占3.68%；城乡社区支出137.5万元，占15.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0.61万元，占55.09%；住房保障支出110.02万元，占12.36%。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24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63万元，占15.89%；卫生健康支出32.74万元，占4.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0.61万元，占65.15%；住房保障支出110.02万元，占1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15.9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无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67.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71万元，增长5.80%，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33.8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6万元，增长5.82%，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0.09万元，与2024年预算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2.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5.64%，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22.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7万元，下降9.52%，原因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10.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49万元，增长5.04%，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72.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08万元，增长5.99%，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418.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2.83万元，增长5.77%，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66.0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49万元，下降10.19%，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1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8万元，下降10.23%，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27.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13万元，下降10.22%，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5.72万元，公用经费57.28万元。

**（一）人员经费695.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7.28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37.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下降3.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137.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下降3.17%，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37.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下降3.17%，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37.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预算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2次行政区划调整未入编人员经费：2005年10月，淮北市国土资源局对所辖事业单位实行垂直管理，并进行入编定岗考试，由于行政区划调整，乡镇合并，原有四个国土所变为3个，受编制限制，其中王峰等人未能入编。以上人员一直在原工作岗位工作，正常参加年度考核。1、全年工资；2、绩效工资；3、社会保障缴费(含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大病医疗)4、养老保险；5、住房公积金 (含住房补贴)；6、一次性奖励；公务费定额，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独生子女费；遗属补助和临时人员工资。

（2）立项依据。《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皖人社发【2015】34号 关于全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补贴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烈山分局

（4）起止时间。2025.01-2025.12

（5）项目内容。2次行政区划调整未入编人员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69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
| 主管单位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烈山分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69 |
|  其中：财政拨款 | 69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保障原上划待岗人员的工资发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保障待岗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与在编在岗人员同工同酬。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待岗人员及其劳务支出 | 待岗人员支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资发放及时性 | 按人社单位核定的工资社保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支付。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发放工资成本 | 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工资发放 |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 提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意识 | 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意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障自然资源业务顺利开展 | 提高管理科学化。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职工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较高。 |

2、“自然资源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一、 办公运行：1、取暖制冷补助，为改善办公环境，确保职工正常采暖制冷，结合当前物价上涨水平，需申请取暖制冷补助。2、档案管理维护费，为统一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实现档案纸质化和电子化，提高资料查询效率与档案保管的年限，需申请经费。3、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老化，分局需新采购一批电脑、相机、打印机。二、专项业务费：1、普法宣传教育，完成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目标，加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力度。2、土地变更调查 ,加强宅基地管理，外业测量、内业编制报告完善档案资料。3、处理信访业务费 ，处理经济发展土地征用采煤塌陷矛盾冲突。4、国土资源业务培训费，用于干部教育培训，业务学习培训。5、征迁业务费，土地征用村庄搬迁需工作经费。6、土地资本运营是一项系统工程，从土地储备到土地供应，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有发挥系统功能的作用，才能实现土地资本运营收益的最大化。土地资本运营业务费包括土地业务人员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规划、评标、勘测、公告、公证等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土地评标、拍卖主持人、保洁人员劳务费，信息网络购建费。7、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用于更新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经济发展和国土资源服务；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用于年度变更调查和成果确认后数据库更新及软件升级。8、党建活动租车费6、地质灾害防治经费，9、测量标志管护费用

（2）立项依据。一、 淮行管【2011】8号；二、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皖法制办《2011》11号，皖国土资函【2011】439号，国土资电发【2011】85号。2、《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0年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0】145号。3、淮信组【2010】7号。 4、《2012年全市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要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12年国土资源培训教育计划》5、皖价房【2012】47号，【1992】价费字597号，淮政办【2007】30号。《2015年度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计划》、土委会会议纪要、财综字【1995】32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39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烈山分局

（4）起止时间。2025.01-2025.12

（5）项目内容。办公运行费用及专项业务费。

（6）年度预算安排。68.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然资源业务费 |
| 主管单位 及代码 | 201-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烈山分局 |
| 项目来源 | 1-本级申报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6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68.5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提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推进。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服务人数数量 | 56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性 | 按人社单位核定的工资社保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支付。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成本节约 | 收入增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保障自然资源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社会进步 |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生态文明建设意识 | 增强生态文明建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 促进社会和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职工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较高。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2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4.37%，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0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37.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